

副本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：108年11月4日
存	保存年限：8年
字	字號：第 121 號

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 
 傳真：(07)2312609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許嘉紋(07)2315151轉2234  
 電子信箱：

830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  
 發文字號：健保高費二字第1086171267號  
 速別：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主旨：為全面落實民眾用藥安全，西醫醫院及診所自108年10月起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擴大至全藥品類別，茲提供貴藥局用藥重複之輔導報表供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請逕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/保險對象用藥管理/用藥重複案件檔案下載，本次提供108年6月至8月「門診全藥類藥品重複報表」（此為輔導報表，不核扣費用），日後本組將逐月於上述路徑置放最新輔導報表，請貴藥局自行下載，以利用藥管理。
- 二、為避免重複用藥之情形，並提升民眾用藥安全，貴藥局可於調劑時，查詢雲端藥歷之「遵醫囑應餘用藥日數」或運用「跨院所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」API，以充分瞭解病人用藥資訊，指導病人正確用藥。
- 三、倘貴藥局有疑問可電洽本組醫療費用二科承辦人員。

正本：黃藥局(5902040158)等567家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屏東縣藥師公會、澎湖縣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屏東縣藥劑生公會、澎湖縣藥劑生公會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 高屏業務組校對章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